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吳宗諺即吳觀輝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宋佳恩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丁駿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吳宗諺即吳觀輝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上午11時起開

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可決時，除有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，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有第6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；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，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8款、第64條第2項第2款、第64條之1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1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1號裁定自114年4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32號進行更生程序。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，債務人固提出更生方案、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到院，記載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從事計程車司機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61元（扣除每月營業支出8098元後淨收入為12063元），每月必要支出為24336元（含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0280元及負擔母親之扶養費4056元），願提出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1500元，總還款金額為10萬8000元之更生方案（見司執卷第127至129頁、第197、198頁），惟未獲債權人可決。本院司法

事務官遂於114年12月1日函命債務人重提更生方案，然債務人於114年12月23日具狀表示債務人之母親因腦梗塞突發住院，須債務人全天照護，債務人已多日無法跑車工作，連房租都已經無法負擔，難以提高每月收入，惟仍願提出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2000元，總還款金額為14萬4000元之更生方案（見司執卷第281至284頁），惟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上開更生方案（見司執卷第327至335頁），足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60條規定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本院即應審究有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得逕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。

2觀諸債務人於115年1月15日所提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（見司執卷第289至291頁），其表示將更加努力工作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預估每月營業收入提升至35658元（扣除每月營業支出8098元後淨收入為27560元），每月必要支出為25560元（含債務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1300元及負擔母親之扶養費4260元）等語，然債務人既自陳其母親因腦梗塞突發住院，須債務人全天照護，債務人已多日無法跑車工作，連房租都已經無法負擔，難以提高每月收入，亦未提出每月淨收入可達27560元之相關證明，則更生方案有無履行可能之虞。又債務人主張每月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4260元云云，惟債務人母親每月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4199元及租金補貼4800元，此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9日保職補字第11413058600號函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4年10月8日新北城住字第1142010132號函附卷可稽（見司執卷第251至253頁、第263頁），而債務人母親之扶養義務人有5人，則債務人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應以2460元【計算式：（00000－0000－0000）×1/5＝2460】計算為適當。準此，債務人至少應提出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5分之4用於清償之金額即每期清償逾3040元【計算式：（00000

－00000－0000）×0.8＝3040】之更生方案，然債務人僅提出每期清償2000元，總還款金額為14萬4000元之更生方案，難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既未獲債權人可決，復無消債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所定情形，本院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、第60條規定經債權人會議或書面決議之可決，復無同條例第12條、第64條規定情形，且本院已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2項規定，使債務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，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　官　陳映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雅珍